



无人机飞行管理新规实施

无人机黑飞或拘留15天



扫码看视频

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在航拍、物流、救援等领域大显身手。同时，“黑飞”乱象也日益引人关注。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实施。此次修订对无人机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管理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其中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大众支持无人机合规飞行，同时也对不守规矩的“黑飞”隐患表示担忧。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伟伟提醒广大无人机爱好者，无人机“黑飞”或将面临罚款或拘留。

□南国都市报记者 林文泉 王燕珍

无人机爱好者： 希望增设报备飞行区域

海南省航拍协会会长宋珍琴韵安杰介绍，根据海南省无人机综合监管平台的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6月，平台累计保障的无人机数量为20.2万架，累计飞行架次超过1844万。无人机用途主要有跨海物流、农业植保、城市测绘、水利电力巡检、航拍、无人机表演、政务巡查、安保监控、森林防火等。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引发社会热议，众多市民理解和支持加强低空安全管理。无人机爱好者则希望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增设更多报备飞行区域。

“我不反对无人机飞行，但要在合规飞行的范围内，这样能更好地保障大众安全，规范社会秩序。”家住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外滩中心小区的业主陈先生表示，自己喜欢看无人机表演，比如去年跨年时在万绿园的无人机表演，场面很壮观，令人震撼。陈先生所在小区位于世纪公园附近，经常有人用无人机拍摄，陈先生家的阳台和客厅很容易被拍摄到，这让他感觉不舒服。随着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无人机飞行将得到规范管理，这也意味着住户的隐私安全将得到更好地保障。

无人机爱好者吴先生表示，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合规飞行统一标准，消除了空域不确定性，使飞行更有保障。他期待政府职能部门详细明确飞行区域，方便无人机爱好者提前锁定拍摄美景的位置。

法官提醒： 无人机“黑飞”将面临罚款或拘留

所谓无人机“黑飞”，即未经登记注册、未经相关许可，或违反禁飞规定的无人机飞行活动。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张伟伟认为，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场合和领域出现无人机，随之而来的是无人机飞行引发公共安全隐患的案例也越来越多。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无人机违规飞行纳入行政处罚范畴，明确禁止“禁飞区飞行”“未报备飞行”“超高度飞行”“军事区飞行”“携带危险物飞行”等违规行为，违规者将面临罚款或拘留等行政处罚，最高可拘留十五日。“无人机管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筑牢低空安全屏障。”张伟伟说。

张伟伟提醒广大无人机爱好者，一定要遵守规定，自觉维护低空秩序和公共安全。

@飞手 这些飞行规定要遵守

“飞手”要严守合规飞行安全底线，根据无人机类型与飞行空域，飞行前按规定向空管部门或相关单位报备飞行计划。

• 小型及以上无人机：

操作人员需通过民航局认证培训机构培训，系统学习航空法规、飞行原理、应急处置等内容，考核合格取得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后方可飞行。

• 微型/轻型无人机：

无需执照，但使用者需通过线上线下课程掌握实名登记、禁飞区识别、基础操作及电池安全使用知识。

• 非管制空域（通常真高120米以下、非禁区/限区）：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一般无需空管报备，但要完成实名登记并遵守地方细则。

• 管制空域（真高120米以上、禁区/限区/临时管制区等）：所有类型无人机均需向空管申请获批后才能飞。

• 中型、大型无人机：任何空域飞行均需申请飞行活动并获批。

■相关法规

违规飞行怎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取）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海口琼山区红星路 路面冒污水 “顽疾”难除

红星村委会：将修建排水系统

南国都市报1月8日讯（记者 赵航）近日，家住海口市琼山区红星路附近的庄先生向“问政海南”平台反映，该路段长期有污水排入主干道，积水漫溢、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与出行。

1月7日下午，记者来到红星路，老远便闻到一股明显的异味。路面可见多处积水，水体浑浊。积水路面明显破损、凹陷，积水汇集在低洼处难以消散。

“一到晚上，味道尤其严重。白天还好一些，晚上六七点以后，周边住户一开始洗澡，污水就从地下往上涌。”现场有居民告诉记者。附近一家商铺老板表示，这个问题“至少有三四年了”，工作人员清理过不少次，但治标不治本，隔几天积水就又出现了。记者注意到，该路段两侧建筑多为自建住宅，沿街并未见到明显的污水管道排出口。

该地段网格员纪冠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该路段与周边建筑年代久远，“建设之初就没有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他表示，红星村委会目前主要通过定期维护、清淤等方式处理路面污水，尽量保障居民基本通行，“上个月刚刚清淤。”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红星村委会党委书记吴文安进一步向记者说明，红星路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路面已远超设计使用年限，出现明显老化、破损。积水成因复杂，涉及路面结构损毁、地下污水渗漏、无系统排水设施等多重问题。

“最主要的原因是地下污水外溢。”吴文安表示，“我们已经将情况上报至有关部门，并得到反馈，近期将对红星村所属八个自然村的排水系统进行整体修建，从根本上解决污水问题。”

针对此类老旧社区排水难题，记者询问了市政与环卫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士指出，类似红星路这样的片区，基础设施老化与缺失并存，仅靠局部修补难以根治，需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进行系统性排水管网建设与路面修复。

记者将持续关注该路段后续改造进展。



制图/秦茵茵(即梦AI)